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包括核查文件、咨询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累计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无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若获批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则公司截至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的累计亏损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累计亏损承担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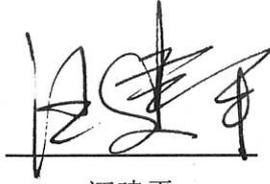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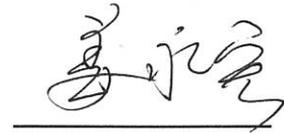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唐清泉



汪建平



姜永宏

2020年6月16日